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112年12月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斗六市公所	113年斗六市春節光影燈會	電視媒體	112.12.01起	觀光課	112年總預算	文教活動-藝文活動	81,900	藝達科技有限公司	
斗六市公所	公所第四季活動及配合上級辦理業務宣導(112年斗六真好報季刊-第四季)	平面媒體	112.10.01~12.31	主任秘書室	112年總預算	一般行政-研考業務	163,000	上頤實業有限公司	
合計							244,900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01.01-111.12.31。
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課(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1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